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21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沈里麟

被告 詹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0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34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對於兩車碰撞之事實並無爭執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觀諸原告估價單所請求之工項位置位於前車頭，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記載兩車碰撞位置相符。警方第一時間所拍攝車牌號碼000-0000號原告保戶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雖無明顯新痕，然兩車相碰之作用力可能使損害作用於車輛內部，本件車禍發生日為民國111年12月2日，原告所提估價單為同年月7日作成，原告陳稱理賠人員就系爭車輛進廠照片為同年月12日所拍攝，並無顯然不合理延滯送修期程之情形。而系爭車輛前車頭確有受損乙節，亦有前述彩色照片為

01 證（本院卷第73至77頁），堪認原告關於估價單之請求，與
02 本件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雖辯稱：車廠同年月9日打
03 電話跟我說修好了，報價不一樣等語，然全無舉證以實其
04 說，自難認其關於損害賠償範圍之抗辯為可採。

05 三、系爭車輛為102年6月出廠，距本件車禍使用逾5年，依定率
06 遞減法扣除零件折舊額後，零件准予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
07 684元，加計工資、烤漆共17,389元後，准許如主文第1項所
08 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18 書記官 許慈翎